

论证专家抽取情况表 (单一来源论证)

一、抽取单位：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二、论证项目：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金山院区)医疗垃圾(含危废)清运处服务项目

三、抽取时间：2025-08-04 15:30:00

四、专家名单：

姓名	电话	评审专业分类	单位
林辉	13960706879	医院服务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程希	13506995550	医院服务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孙丽清	13609502199	医院服务	福州市第一医院

抽取人：余良仁

打印人：余良仁

打印时间：2025-08-4 14:56:7

说明：本表所打印内容来源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信息为打印时间系统当下所存信息。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金山院区）医疗垃圾（含危废）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专家	孙丽洁	福州市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13609502199
	林柳	福州市疾控中心	主任医师	13960706809
	程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程师	13506995550

时间：2025年8月4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金山院区）医疗垃圾（含危废）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360万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联系人：黄定凯	联系电话：0591-88216028	
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锦	联系电话：0591-87807383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岭村		
论证专家	姓名：程希	联系电话：13506995550	
	工作单位：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职称：高工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			
专家论证意见（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法定条款）：			
<p>医疗废物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福州市高防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95号）文件，目前福州市辖区内仅有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备处理医疗废物的资质，满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前提条件，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供应商为“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专家签名：	程希	论证日期：	2025.8.4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金山院区）医疗垃圾（含危废）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360万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联系人：黄定凯	联系电话：0591-88216028	
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锦	联系电话：0591-87807383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岭村		
论证专家	姓名：孙丽清	联系电话：13609502199	
	工作单位：福州市第一医院	职称：高工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专家论证意见（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法定条款）：			
<p>医疗废弃物具有直接或间接传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应该就近处理。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官网最新获批情况，目前福州市辖区范围内只有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满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前提条件，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供应商为“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	2025.8.4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金山院区）医疗垃圾（含危废）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360万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联系人：黄定凯	联系电话：0591-88216028
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锦	联系电话：0591-87807383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岭村	
论证专家	姓名：林辉	联系电话：13960706879
	工作单位：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称：高工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专家论证意见（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法定条款）：

医疗废物属于特殊危险废物，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目前，
在福州市仅有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备资质。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林辉

论证日期：

2021.8.24